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諺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諺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蔡諺雄（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ㄟ」）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時，加入Telegram暱稱「路一一」、「水叮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蔡諺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黃正宏、蘇子傑、梅芳瑜（下稱黃正宏等3人），致黃正宏等3人均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蔡諺雄再依「路一一」或「水叮噹」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款，並將領出之款項交給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蔡諺雄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復無爭執，自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經附表一所示之被害
02 人分別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二「相關證據」欄所示證據
03 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
04 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05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7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9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0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1 罪。查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12 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告訴人
13 黃正宏等3人遭詐而由被告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領取詐
14 欺款項，再將款項轉交到場收款之人，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
15 層層轉交至集團上層，則被告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騙集團
16 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
17 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
18 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
19 要件相合。

20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2 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23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24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5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6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7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8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30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31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1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2 內。查被告負責依指示領款並將贓款轉交到場收款之人，足
03 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
04 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
05 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綜據上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足可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08 五、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1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8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70,012元，若適
19 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2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規定。

24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5 定，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26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28 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
30 正前之上開規定。

3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03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皆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06 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

08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
10 得併予審理。

11 (五)被告洗錢之犯行，因本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
1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
13 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14 (六)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
15 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7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8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仍為詐騙集團做事，造
19 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造成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20 非難；惟考量被告就本案負責之分工及其在集團中之地位，
21 犯後尚能坦承犯罪，並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態度尚可，惟
22 因與告訴人蘇子傑未達共識、告訴人黃正宏、梅芳瑜均未到
23 庭，而未能調解成立；兼衡告訴人3人個別所受損失，暨被
24 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
25 況勉持、需撫養65歲有癌症病史之母親（見本院卷第63頁）
26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
27 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8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9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05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有期
06 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被告尚有其他
08 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
09 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
10 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1 六、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否認其
15 參與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然被告為所屬詐欺集團工作
16 1天，可獲得1,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計程車車資，最後用
17 餘車資為幾百元等情，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3至64
18 頁）。而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
19 故此由該所屬詐欺集團替被告支付之車資，仍屬被告本案之
20 犯罪所得，惟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
21 得為1,000元（本案犯行均在同一天），雖未扣案，仍應依
22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定有明文。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
27 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
28 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之
29 財物的沒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0 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3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1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
03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
04 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所提
05 領轉交之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06 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除上開已認定且宣告沒收
08 之犯罪所得1,000元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獲得
09 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已上繳之洗錢財
10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文婷、邱曉
14 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陳宛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附表一：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0	黃正宏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被害人朋友，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借款	113年1月26日 15時48分許	3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黃正宏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9273卷第31至3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9273卷第61頁）。	蔡謬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三、告訴人黃正宏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113偵18285卷第58至63頁)。</p> <p>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8285卷第52、54至57頁)。</p>	
0	蘇子傑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替被害人辦理貸款,謊稱包裝金流云云,要求被害人匯款	113年1月26日 16時36分許	9,000元	同上	<p>一、告訴人蘇子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9273卷第29至30頁)。</p> <p>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9273卷第61頁)。</p> <p>三、告訴人蘇子傑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8285卷第93至103頁)。</p> <p>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8285卷第66、70至86頁)。</p>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	梅芳瑜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二手商品買家,傳送虛假金流業者客服連結,要求被害人填寫聯絡方式,詐欺集團成員再冒充金流業者、銀行人員向被害人佯稱辦理驗證,指示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1月26日 16時56分許	31,012元	同上	<p>一、告訴人梅芳瑜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9273卷第35至37頁)。</p> <p>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9273卷第61頁)。</p> <p>三、告訴人梅芳瑜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8285卷第113至115頁)。</p> <p>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8285卷第106、109至112頁)。</p>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被害人	相關證據
0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1月26日 15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全家便利 商店遼寧門 市）	20,000元	黃正宏	一、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 113 偵 9273 卷 第 61 頁）。 二、監視器影片擷取圖片 （見113偵9273卷第85 至86頁；113偵18285卷 第29至30頁）。
0	同上	113年1月26日 15時58分許	同上	10,000元		
0	同上	113年1月26日 17時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0號（全家 便利商店遼寧 門市）	20,000元	蘇子傑 梅芳瑜	一、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 113 偵 9273 卷 第 61 頁）。 二、監視器影片擷取圖片 （見113偵9273卷第87 至88頁；113偵18285卷 第31至32頁）。
0	同上	113年1月26日 17時1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萊爾富便 利商店山寧門 市）	20,000元		
0	同上	113年1月26日 17時12分許	同上	15,000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 02 以下罰金。